

山西能源所属7个风电场工业噪声监测及8个场站生活污水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一、采购单编号：P-XJ-24-00271984

二、采购单名称：山西能源所属7个风电场工业噪声监测及8个场站生活污水检测服务项目

三、组织形式：自行采购

四、采购执行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五、成交供应商：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六、询价类型：公开

七、报价截止日期：2024-09-25 16:00:00

八、公告日期：2024-10-14

九、采购执行人联系方式：17732166631

具体规格、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税率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需求单位	行项目备注
1	山西能源所属7个风电场工业噪声监测及8个场站生活污水检测服务项目负责开展山西能源所属（崞山风电场、对维山风电场、驭风岭风电场、喜风里风电场、越泽风电场、智阳风电场、麒麟沟风电场）工业噪声监测服务。负责开展山西能源所属（崞山风电场、对维山风电场、驭风岭风电场、喜风里风电场、越泽风电场、智阳风电场、麒麟沟风电场、合盛堡光伏电站）生活污水检测服务。详见第二卷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约定内的所有工作。	1	件	6%	2024-12-31	山西大同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1) 应答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2) 应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质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 应答人近36个月内(2021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p>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5) 应答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6) 应答人没有处于河北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7) 应答人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p> <p>(1) 应答人必须取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2) 拟参与工作的服务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从事环境监测工作经历；</p> <p>(3) 应答人近三年(2021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自证)</p> <p>(4) 应答人近3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同类项目3个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范围、签字页))；</p> <p>(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	--	--	--	--	--	--	--

(盖章)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